

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90年10月12日英文學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制訂

91年3月6日通過施行

92年10月29日英文學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修訂

93年3月3日英文學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修訂

103年3月7日英文學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修訂

103年6月11日英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「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制訂本施行細則。
- 第2條 本學系於每學年度所分配之獎、助學金額度內，藉由協助本學系進行研究、教學或擔任行政等相關工作，提供獎助學金以協助研究生進修學業，減輕研究生經濟負擔。
- 第3條 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。
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。獎學金使用額度以本學系獲分配總額之30%為上限。
- 第4條 獎學金項目包括：
- 1、學業成績獎學金：以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各科平均成績為評比標準，且限於碩一下學期至碩三上學期提出申請，該年級前學期註冊人數在五人（含）以下者，發給第一名獎學金；註冊人數六至十人者，發給前二名獎學金；註冊人數達十一人（含）以上者，發給前三名獎學金。各名次獎金金額如下：第一名五千元、第二名四千元、第三名三千元。本項「學業成績獎學金」若有名次並列之情況，則由同名次同學均分該名次之金額。
 - 2、校外論文發表及出版獎學金：凡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可申請獎學金二千元，於國內外期刊或專書出版論文者，可申請獎學金三千元。前述研討會、期刊或專書需具有審查制度，且不包含本系自辦之「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。」
 - 3、前述二項獎學金，若各學期申請之獎學金總額超過本系獲得分配之獎助學金總額之30%，則由系主任核定調整各項目之金額。
- 第5條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分為「研究助學金」及「行政助學金」二種：
- 1、研究助學金：擔任教師助理，協助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或教授課程之相關課業輔導工作，當學年度有於碩士班授課之教師，可於第一及第二學期各申請一至數名助理。
 - 2、行政助學金：協助本系辦公室處理各項行政事務，電腦、教學器材設備管理等服務工作。
- 第6條 領取助學金者，其支用時薪係依「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；各類助學金得視當年度本學系獲得之分配總額彈性調整。
- 第7條 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採申請制，工作性質及名額由系辦公室公告之，申請者須依本學系分派決議完成上述各項工作。
- 第8條 領受助學金之名單一經核定後，該學期內不得無故放棄，並需依規定填寫簽到表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所變動時，領受權人應自行尋覓職務代理人，報請系辦公室經主任同意後核准，並追繳已溢領之助學金。
- 第9條 領受助學金者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，得經碩士班學術委員會議決，限制或停止其繼續領取助學金。
- 第10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